# 《石狮市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力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23〕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4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开放创新、智造未来”，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我市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激发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打造科创智造之城，在总结原科技奖励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的基础上，参照学习2023年泉州市创新大会发布的“1+3+N”政策包及其他兄弟县（市、区）科技奖励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若干措施》。

## 二、征求意见及协调情况

为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超越，结合我市实际，市工信科技局牵头起草，经分管市领导同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于2月21日召开政策意见征求会，并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人才办、财政、发改、教育、人社、农业农村、市管、金融、国资中心、科协等10个部门和高新区修改意见后，整理修改形成《若干措施》，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查。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链接一批异地创新资源、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培育一批高研发投入企业四个方面，提出了十四条推动措施。

（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细化分解为对高水平产业技术研发平台、科研平台引进建设、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行奖励等措施。

（二）链接一批异地创新资源。细化分解为对企业建设异地研发中心、产学研异地联合创新中心、园区飞地孵化基地进行奖励扶持等措施。

（三）壮大一批科技型企业群体。细化分解对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入园、加大高企招引力度、高企实行分档奖励、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等措施。

（四）培育一批高研发投入企业。细化分解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级激励、龙头企业加强协同创新进行奖励等措施。

**四、需提请会议研究的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研究议定后，以石狮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